

圖 號	圖 名
F1-01	索引表、圖例數量表、用途檢討及配線說明
F1-02	設計說明書(設置法令依據、免設規定檢討)
F1-03	消防、水量計算、火警及緊急廣播系統昇位置圖
F1-04	室內消防配置立體示意圖
F2-01	一層消防平面圖
F2-02	二層消防平面圖
F2-03	三層消防平面圖
F2-04	四層消防平面圖
F2-05	屋突層消防平面圖
F2-06	全區及採水設備檢討
F3-01	設備詳圖

4+6+1=11張

複合式建築物檢討			
類 別	用 途	樓地板面積 (㎡)	樓高 (M)
乙類場所(二款三目)	教室, (D4)國中(教育設施)	1F: 966.56	4.3
乙類場所(二款三目)	教室, (D4)國中(教育設施)	2F: 752.92	4.3
乙類場所(二款三目)	教室, (D4)國中(教育設施)	3F: 755.65	4.3
乙類場所(二款三目)	教室, (D4)國中(教育設施)	4F: 755.65	4.3
乙類場所(二款三目)	機房, (D4)國中	RMF: 53.85	1.35
總樓地板面積		3284.63#	
基地面積		38920.63#	

依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關係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從屬用途部份之管理權與主用途部份之管理權相同。
 2. 從屬用途部份利用者與主用途部分利用者應一致或具有密切之關係。
 3. 從屬用途部份工作者或使用者之使用時間與主用途部份工作者或使用者之使用時間應大致相同 (包含為完成剩餘工作之延長時間)。
- 本建築物皆不符合上述之條件
- 故判定此建物屬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目學校教室用途(無開口樓層)。

設置數量表		單位	合計	層 別 數 量					備 註
分類	圖 例			1F	2F	3F	4F	R1F	
滅火器	ABC乾粉滅火器 10型(滅火效能值A=3,B=10,C)	支	5	2	1	1	1		
	ABC乾粉滅火器含箱 10型(滅火效能值A=3,B=10,C)	支	8	2	2	2	2		
室內消防栓設備	室內綜合消防栓箱(箱表面積0.7㎡以上含第一種裝置) [含綜合盤(P.L.)幫浦啟動表示燈,乾粉滅火器]0型#1	組	8	2	2	2	2		
	監視,控制型中繼器	個	8	2	2	2	2		
	測試出水口 1-1/2" (附標示牌)	個	1					1	既有設備
警報設備	消防泵浦 7.5KW(10HP) 整泵型(含流量計,總成計,壓力錶等) AC 220V/380V D:3" Q:300LPM H:50m	組	1	1					既有設備
	R型受信總機 1L-256 點	組	1		1				
	火警探測器線型式(二種定址式周限型)	只	29	5	6	7	11		
	火警探測器點型式(二種定址式周限型)	只	20	10	8	2			
	火警探測器定址式(一種定址式周限型)	只	1				1		
	緊急廣播喇叭 5W L 級 (吸頂式)	只	16	4	4	4	4		
	緊急廣播喇叭 5W L 級 (吸頂式)	只	28	6	8	6	8		
	緊急廣播主機 360W 10L	組	1		1				
	緊急照明燈附蓄電池30min 以上 (吸頂式)	只	6		2	2	2		
	緊急照明燈附蓄電池30min 以上 (吸頂式)	只	14	3	3	3	5		
避難逃生設備	緊急照明燈附蓄電池30min 以上 (吸頂式) 與一般照明共用(屬機電工程)	只	11	1	1	4	5		
	避難方向指示燈附蓄電池20min 以上(單面單向C級1:1)	只	15		5	5	5		
	避難方向指示燈附蓄電池20min 以上(單面雙向C級1:1)	只	3		1	1	1		
	避難器具設置位置標示燈附蓄電池20min 以上	只	15		5	5	5		
	避難機含不銹鋼固定架	組	3		1	1	1		
其他	緊急發電機 30KW	組	1		1				既有設備
		合 計		1F	2F	3F	4F	R1F	

註:一、消防水管採用 CNS6445 or CNS4626 SCH40(依法規須施以鍍鋅處理者應施以鍍鋅處理)
二、管線之耐燃耐熱保護依設置標準二三五、二三六條規定辦理。(本圖說之耐燃,耐熱保護僅提供施工單位參考,若要採用其它方式仍須符合法規要求)
三、未定國家標準或國內無法檢驗之消防安全設備,應檢附國外標準、國外(內)檢驗報告及試驗合格證明或規格證明,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准使用。
四、依消防法第十一條應設置防焰標示物品之處所,建築物於施工中,如有設置施工用帆布;竣工後,如有設置窗簾,地毯,布幕等物品者,應依消防法第十一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五、4"以上開關採用昇桿式開關,法蘭口名氣間應距六公分以上之維修空間,並預留底筏維修孔及維修空間
六、本圖說未盡詳盡之處,仍應依現行法令為準。圖說之各項計算(配管摩擦損失,發電機大小,廣播主機功率等)於配管完成,喇叭數量等確定,須重新合算各設備之大小。
七、配管需穿樑者,應依結構技師或現場技師指示加以補強,配管貫穿防火區劃者,應採取適切之防火延燒工法補強。
八、消防設備審訖圖說,數量/設置位置/安裝工法/施工圖說若有變更,須由附委託之監造消防設備師確認後方可施做裝置,並需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核可。

設備種類	耐燃或耐熱保護範圍	設備種類	耐燃或耐熱保護範圍
1.室內(外)消防栓設備及射水設備		7.標示設備	
2.自動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及冷卻撒水設備		8.緊急照明設備	
3.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及乾粉滅火設備		9.連結送水管及消防專用蓄水池	
4.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0.排煙設備	
5.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1.緊急電源插座	
6.緊急廣播設備		12.無線電信輔助設備	
註一:火警發信機兼作其他消防安全設備之啟動裝置者:火警發信機及標示燈回路應採耐熱保護。 註二:中繼器(亦稱模組)之緊急電源回路:中繼器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 註三:中繼器之控制回路:得採耐熱保護。 註四:標示設備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 註五:天花板及底板使用不燃材料者:得採耐熱保護;緊急照明燈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 註六:開啓後需外加緊急電源保持開啓狀態者:緊急電源回路應採耐熱保護。 說明:一、經受信總機或控制盤供應緊急電源之裝置:應採耐熱保護,其控制回路:得採耐熱保護。 二、防災中心所設監控操作裝置與消防安全設備間之配線應採耐熱保護,但受信總機,擴音機,操作裝置等設於防災中心時,在防災中心間之配線得採一般配線。 三、——:耐燃保護; ———:耐熱保護; ———:同軸電纜; ———:一般配線; ———:配管。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e: info@malone.com.tw
w: www.mayuarchitects.com

高雄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10號3F-1
07-3389098

台北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6號6F
070-1000-0019

工程名稱

新竹市建華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
新建校舍工程

圖名

索引表、圖例數量表、用途
檢討及配線說明

簽章

核准 設計

校核 繪圖

日期
108/08

張號 圖號

F1-01